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教育部公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 科別 | 正取 | 備取 | 代理性質及代理期間 | 教學演示版本(內容) |
|---------------|----------------------------------|-----|--|-------------------------------|
| 英語 | 1 名 | 2 名 | 懸缺。 聘期：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7、8、9 年級：南一 |
| 理化 | 1 名 | 2 名 | 懸缺。 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8 年級：南一 9 年級：康軒 |
| 生活科技 | 1 名 | 2 名 | 懸缺。 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7、8、9 年級：翰林 |
| 童軍 | 1 名 | 2 名 | 增置員額。 聘期：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7 年級：翰林 8 年級：南一 9 年級：翰林 |
| 備註 | 留職停薪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 | |

三、甄選資格：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始得報考。
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時仍應予解聘。
- (三)、報名資格：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 1 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 | 具備資格 |
|---|---|
| A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即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 B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C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簡章公告：教育部全國高中以下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本校網站(<http://www.bjjh.tp.edu.tw>)

五、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壹訓(三)字第 100104496 號及 101 年 6 月 18 日壹訓(三)字第 101011205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指系所組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六、報名流程：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一)上傳報名表件及附件，詳述如下：

1. 報名費匯款單據。
2.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親自簽名，並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貼於報名表上)。
3.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4. 國民身分證、退伍令(無則免附)。
5. 畢業證書。
6.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7. 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二)以上請備妥正本掃描成 PDF 檔案寄至本校電子郵件信箱：
mark7592000@bjjh.tp.edu.tw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請於報名時間內親自就近至銀行臨櫃繳費匯款，無法用線上方式轉帳，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戶名：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銀行代碼：0122102

*帳號：16052352700003

*請於匯款備註欄位寫明報考科別及姓名，繳費收據掃描上傳以方便對帳

(四)本校將依收件順序編號，並於甄選前 1 日下午 18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編號及人員分流說明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七、甄選日程：

| 次別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說明 |
|------|--|--|---|------------------------|
| 報名日期 | 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截止。 | 1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截止。 | 112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截 止 |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

| | | | | |
|-----------|--|---|--|--|
| 報名資格 | A | B | C | 各科所需報名資格，請自行對應簡章「第三點甄選資格」規定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112年6月27日 9:00-9:30 報到 10:00 開始甄試 | 112年7月3日 9:00-9:30 報到 10:00 開始甄試 | 112年7月6日 9:00-9:30 報到 10:00 開始甄試 | 因應防疫，本校將以報名人數安排分流應考，當日報到時間地點及甄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甄選前1日下午1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u>人員分流說明表</u> |
| 成績公告日期 | 112年6月28日 20時前公告 | 112年7月3日 20時前公告 | 112年7月6日 20時前公告 | 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
| 成績複查時間 | 112年6月29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 | 112年7月4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 | 112年7月7日 上午8時至上午10時 | |
| 報到 | 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 112年7月4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 112年7月7日 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八、甄選方式

- (一) 考場：因應防疫，本校會以報名人數安排人員分流應考，當日報到時間地點及甄試時間地點，將於甄選前1日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方式：

1. 試教 (佔 50%)：每人 15 分鐘。
2. 口試 (佔 50%)：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IB 國際文憑教育、服務抱負等評定之。於教學演示後立即舉行。
(口試時間 15 分鐘)。

(三) 錄取：依考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甄試成績80分)時得從缺。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3.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4.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委員會決定之。

九、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依七、甄選日程所載日期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十、錄取人員報到：錄取人員請依七、甄選日程所載日期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可後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四) 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同意以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能於8月底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之切結書方式替代須檢附之合格教師證書。

(五)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

- (六)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凡經錄取人員須配合校務需求擔任職務；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證明及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九)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另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十)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三) 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新冠肺炎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且教師甄選性質較為特殊，無法採事後補考方式處理，故本校參考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訂定本校教師甄選防疫守則，以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同時將隨時關注疫情發展，配合指揮中心做滾動式修正，請應考人予以配合，說明如下：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如違反此項規定，而逕自到校參加甄試者，其成績不予採計，如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同時通知警政單位並撥打1922通報疾管署。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申請退費。申請方式：檢具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電子郵件傳送mark7592000@bjjh.tp.edu.tw（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
 2. 入校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3. 有發燒（額溫超過37.5°C或耳溫超過38°C）、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屬「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4.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5.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若上級另有相關防疫規範，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配合。另本校有權因防疫之需要修正考試方式、時程等，受影響未能到考之考生，可申請退費，退費方式同第1點。
 6. 不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招 (請勾選) | | | | | | |
| 姓 名 | | 報 名 科 別 | | 編 號 | (本欄由本校依收件順序填寫) | 照 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請貼 於此)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通 訊 處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Email | | | | 手 機 |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日 夜 間 部 | 系 所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 | 大 學 院 校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研 究 所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 | 學 分 數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教 師 登 記 | 國民中學 科教師 | | 證 書 字 號 | 年 月 日 字 號 | | |
| | 國民中學 科教師 | | | 年 月 日 字 號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簽 名 | | |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科別：

姓名：

一、我的教育理念是：

二、我的專長：

三、身為教師，我最引以為傲的是：

四、過去我曾經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有：

五、我對於素養導向課程的理解是：

六、我對於國際文憑課程的理解是：

七、獎勵及優良事蹟：

如篇幅不夠，可自行增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貴校舉辦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依法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現職教師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校離職證明書。
- 二、未領有應聘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到職後經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仍未能取得證書者。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四、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五、報到時經查核有身份不符之虞。
- 六、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者。
- 七、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